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欣芃
電話：06-6322231#6102
傳真：06-6333412
電子信箱：cefa41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區字第1120164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643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市水情燈號已進入減壓供水黃燈，現時序已進入枯水期，為進一步節省本市自來水出水，延長供水時程，穩定今年上半年供水，請多加運用本市水資中心回收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1月19日府水行字第11201150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已於去年(111年)12月2日水情燈號轉為「減壓供水黃燈」，於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，並停止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管轄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，節約自來水供水量。
- 三、本市安平、官田、柳營、虎尾寮、仁德、安南及永康等7座水資中心每日總計可提供16,750噸經處理及消毒後之回收水，可用於冷卻用水、池槽清洗、車(船)體清洗、花木澆

灌、廁所沖洗、工地灑水與道路抑制揚塵等次級用途，供民眾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可直接至設在廠外圍牆的取水口免費取用。

四、現時序已進入枯水期，為進一步節省本市自來水出水，延長供水時程，穩定今年上半年供水，請貴所持續加強運用自有回收水(如RO飲水機廢水、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)；工程及業務上加強取用本市水資中心回收水，並周知宣導里辦公處、團體、民眾加強運用回收水，一同落實並宣導節水及提升本市回收水利用，延長本市供水時程。

五、檢附本市水資中心取水地點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

